

台灣人壽新團體傷害醫療保險附約保險單條款

(傷害醫療保險金)

(本保險無提供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 1、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2、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3、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 歡迎至台灣人壽網頁：「www.taiwanlife.com」了解本公司經營資訊（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亦可電洽
24小時保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 或 (02) 8170-5156。

核准文號：82年09月15日台財保第820361385號

84年09月11日台財保第840524108號

奉准文號：84年10月03日台財保第841537998號

修訂文號：85年09月09日台財保第852369957號

85年09月10日台財保第852370068號

86年02月19日台財保第862392108號

核准文號：86年03月13日台財保第861767442號

修訂文號：86年07月17日台財保第862397215號

87年08月07日台財保第872440208號

核准文號：89年01月04日台財保第880702209號

備查文號：89年12月29日89台壽精算字第5328號

核准文號：90年03月09日台財保字第0900701513號

備查文號：90年10月18日90台壽商研字第4513號

92年01月22日92台壽數理字第0003號

修訂文號：95年09月13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4481號

備查文號：96年09月21日96台壽數字第00087號

修訂文號：97年05月31日依96年12月28日

金管保一字第09602505761號令修正

備查文號：98年12月04日98台壽數字第00191號

備查文號：99年02月26日99台壽數字第00038號

修訂文號：101年07月01日依101年02月07日

金管保財字第10102501561號令修正

備查文號：104年01月16日台壽數二字第1040000091號

修訂文號：104年08月04日依104年06月24日

金管保壽字第1040204983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11月20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8850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10年12月1日依110年11月29日金管保壽字第

【保險契約的構成】

第一條：本台灣人壽新團體傷害醫療保險附約(以下簡稱本附約)，依主團體保險契約(以下簡稱主契約)之要保人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附加於主契約訂定之。

本附約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被保險人名冊、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附約的構成部分。

本附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名詞定義】

第二條：本附約所稱名詞定義如下：

一、「要保人」，是指要保單位。

二、「被保險人」，是指本附約所附被保險人名冊內所載之人員。

三、「團體」是指具有五人以上且非以購買保險而組織之下列之一團體：

(一)有一定雇主之員工團體。

(二)依法成立之合作社、協會、職業工會、聯合團體、或聯盟所組成之團體。

(三)債權、債務人團體。

(四)依規定得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軍人保險、農民健康保險或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參加退休金計畫之團體。

(五)中央及地方民意代表所組成之團體。

(六)凡非屬以上所列而具有法人資格之團體。

【保險範圍】

第三條：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經就醫治療時，本公司依照本附約第七條的約定，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保險責任的開始與保險費的交付】

第四條：本附約如係與主契約同時投保，以主契約保險期間的始日為本附約始日，如係中途申請附加者，以保險單所約定的日期為準。

本附約的保險期間為一年，如係中途申請附加者，以主契約當年度保險單週年日為到期日。

本附約的保險費，應與主契約一併交付。

【保險費的計算】

第五條：本附約的保險費總額係以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平均保險費率乘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金額總額、日額型傷害醫療平均保險費率乘日額型傷害醫療保險金額總額加總計算，但在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被保險人投保之各項保險金額的增減而致保險費總額有增減時，要保人與本公司應就其差額補交或返還。

前項所稱「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平均保險費率」是按訂定本附約或續保時，依要保人的危險程度及每一被保險人的職業、職務、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金額所算出的保險費總和除以全體被保險人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金額總和計算；前項所稱「日額型傷害醫療平均保險費率」是按訂定本附約或續保時，依要保人的危險程度及每一被保險人的職業、職務、日額型傷害醫療保險金額所算出的保險費總和除以全體被保險人日額型傷害醫療保險金額總和計算。被保險人身故時，本公司按第十四條第三項之計算方式，將該被保險人之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附約效力的停止】

第六條：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附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附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但應由給付保險金內扣除本附約該被保險人欠繳保險費。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第七條：本附約之傷害醫療保險金分實支實付型及日額型兩種，要保人可擇一投保，經本公司同意後，載於保險單面頁。

一、實支實付型：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被保險人以全民健康保險身分投保，但未以此身分接受治療者，本公司則按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費用之 65% 折算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被保險人非以全民健康保險身分投保，但以全民健康保險身分接受治療者，則「每次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提高為本保險單所載「每次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之 1.54 倍。

二、日額型：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治療者，本公司就其住院日數，給付保險單所記載的「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

被保險人因本款第一項傷害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下列骨折別所定日

數表，其未住院部分本公司按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乘「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二分之一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定日數為上限。

前項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下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醫療保險金。

骨折（骨骼完全折斷）醫療給付日數

骨折部分	完全骨折日數	骨折部分	完全骨折日數
1.鼻骨、眶骨〈含顴骨〉	14 天	11.骨盤（包括腸骨、恥骨、坐骨、薦骨）	40 天
2.掌骨、指骨	14 天	12.頭蓋骨	50 天
3.蹠骨、趾骨	14 天	13.臂骨	40 天
4.下顎（齒槽醫療除外）	20 天	14.橈骨與尺骨	40 天
5.肋骨	20 天	15.腕骨（一手或雙手）	40 天
6.鎖骨	28 天	16.脛骨或腓骨	40 天
7.橈骨或尺骨	28 天	17.踝骨（一足或雙足）	40 天
8.膝蓋骨	28 天	18.股骨	50 天
9.肩胛骨	34 天	19.脛骨及腓骨	50 天
10.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	40 天	20.大腿骨頸	60 天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申領】

第八條：受益人申領「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三、醫療費用明細或醫療證明文件（或醫療費用收據）。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申請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金者，受益人未檢附醫療費用收據時，本公司僅按醫療費用明細或醫療證明文件依被保險人實際住院日數乘以「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之百分之一所得之金額計算保險給付，但最高仍以「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為限。

醫療診斷書，不得由被保險人本人、配偶、子女、父母或兄弟姐妹出具。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除外責任(原因)】

第九條：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第十條：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傷害時，除本附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附約的無效】

第十一條：本附約訂立時，僅要保人知保險事故已發生者，附約無效。本公司不退還所收受之保險費。

【告知義務與本附約的解除】

第十二條：要保人在訂立本附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附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於要保人申請投保或加保時，對於本公司的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該被保險人部分之保險契約效力，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二項解除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解除本附約時，應通知要保人，但要保人死亡、居所不明通知不能送達時，得將該項通知送達受益人。

【附約的終止(一)】

第十三條：本附約在被保險人數少於 人，或少於有參加保險資格人數的百分之 時，本公司得終止本附約，並按日數比例返還未滿期之保險費。

保險附約的效力自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終止。終止前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附約的終止(二)】

第十四條：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附約。

前項本附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附約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

主契約終止時，本附約效力持續至該期已繳保險費期滿後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的異動】

第十五條：要保人因所屬人員異動而申請加保時，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自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開始生效，如通知起保日期在後，則自該起保日零時起生效。

要保人因所屬人員離職、退休或其他原因而退保時，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被保險人資格自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喪失，如通知退保日期在後，則自該退保日零時起喪失，其保險效力終止。

【職業或職務變更的通知義務】

第十六條：被保險人變更其職業或職務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即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減低且影響平均費率計算時，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應自職業或職務變更之日起按差額比率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增加且影響平均費率計算時，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自職業或職務變更之日起，按其差額比率增收未滿期保險費。但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在拒保範圍內者，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得終止契約，並按日計算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資料的提供】

第十七條：要保人應保存每位被保險人的個別資料，詳錄該被保險人的姓名、性別、年齡、出生日期、身分證證明編號、保險終止日期，以及其他與本附約有關的資料。

要保人應依本公司的要求，提供前項資料。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第十八條：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應於知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後十日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的傷害程度，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經驗分紅】

第十九條：本附約之經驗分紅計算公式，詳如附表。

【附約的續保】

第二十條：要保人得在保險期間屆滿日的兩週前通知本公司續保，經雙方議定續保條件後，續保的始期以原附約屆滿日的翌日零時為準。

【受益人之指定】

第二十一條：傷害醫療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附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住所變更】

第二十二條：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附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時 效】

第二十三條：由本附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 註】

第二十四條：本附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管轄法院】

第二十五條：因本附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 經驗分紅計算公式

經驗分紅計算公式如下：

$$R = K \times (G - E \times G - \theta) - \theta'$$

R = 經驗分紅金額

K = 經驗分紅百分比

G = 當年度總保費

E = 行政費用率（營業稅、印花稅、業管費用、準備金）

θ = 當年度理賠金

θ' = 累計經驗赤字

說明：

- 一、本保單年度終了結算經驗分紅金額後，如其金額為正值時，始得發放。
- 二、如於本保單年度發生之理賠事故於本次結算後始提出申請，本公司得將其理賠給付計為本保單年度之總理賠金額，並調整當年度之經驗分紅金額，如有保單續保情形，其理賠給付將併入次一保單年度之總理賠金額，以計算次一年度之經驗分紅金額。